**问：兄弟两人各自注册的公司能否同时参与一个政府采购项目？**

答：如果两个供应商之间没有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，那么就可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